










# 企业境外投资申请

事项名称	企业境外投资申请
办理对象	东莞市内依法设立的企业
办理条件	符合下列全部条件，可提出申请：1）核准：企业开展境外投资，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、敏感行业的，通过省商务厅报商务部核准。实行核准管理的敏感国家（地区）是指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、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，以及商务部必要时另行公布的其他国家和地区。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可通过外交部中国领事服务网查询，受联合国旨在的国家可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网站查询。实行核准管理的敏感行业分两类，一类是以技术或设备等事务作价出资，相关的技术、设备等设计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，具体包括实行配额管理和国营贸易管理的、或属于限制和禁止出口技术目录的，以及属两用物项和技术管理的产品和技术；一类是涉及多国（地区）利益的行业，主要指涉及及跨国境的交通、水利和油气、矿产资源开发类投资以及在有领土争议地区投资的情况。2）备案：除上述需要核准以外的其他境外投资实行备案。中方协议投资额在1亿美元以上（含1亿美元）的，或者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由省商务厅备案；其他境外投资的备案，省商务厅委托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办理。
办理依据	1. 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发布境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 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 2. 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 第六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。
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	一、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、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；二、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（地区）关系；三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、协定；四、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。
办理流程	一、新设、并购-办事流程（此处省略） 二、变更-办事流程（此处省略） 三、主体划转（即境外公司转让）（此处省略） 四、注销-办事流程（此处省略）
办理时限说明	法定期限说明：市商务局3天 承诺期限说明：3个工作日
联系电话/地址	<b>0769-26981038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丰街2号302</b>
办理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（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令）</li> <li>2、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发布境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（粤商务合字[2015]20号）</li> <li>3、 关于涉及敏感国家和敏感行业境外投资的界定</li> <li>4、 境外申请表示范与  境外投资申请表填写说明</li> <li>5、 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》</li> <li>6、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报表指标解释</li> <li>7、 境外投资管理系统操作指引（年报）</li> <li>8、 境外投资管理系统操作指引（月报）</li> </ol>
<p><b>提示:</b>企业办理“境外投资证书”后，应继续办理另外一些相关业务，详情可咨询本公司 0769-26981038</p>	